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109,804.8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116,000.0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新奥（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86,000.0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2026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238.0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5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2026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融资及日常采购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业务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340亿元人民币（实际执行中若涉及外币业务则以当天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公司对被担保方按照控股子公司、联营合营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9、112）。

二、2026年4月担保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月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控股子公司	109,804.80	长期	保证	否	否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6,000.00	一年	保证	否	是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6,000.00	一年	保证	否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ENN L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号	202041498W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注册地	新加坡
实收资本	1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61	15,105
	负债总额	2,106	6,874
	资产净额	14,255	8,231
	营业收入	12,668	75,679
	净利润	3,547	4,425

2.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苏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80W U9W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4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401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34	181,083
	负债总额	148,459	310,066
	资产净额	-122,225	-128,982
	营业收入	148,840	614,467
	净利润	6,758	-38,677

3.新奥（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奥（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苏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CTS9NX3Y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7日
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5203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733	126,072
	负债总额	50,793	95,491
	资产净额	31,940	30,581
	营业收入	96,922	350,061
	净利润	1,359	21,694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担保的实施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发生，均在担保预计范围内，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8.00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0.23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7亿元；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Gas Shanghai Pte. Ltd.的担保余额0.19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6.56%。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6-027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殷华街47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904,0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9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祝一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刘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除公司副总经理杨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包括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在内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460,836	99.7157	438,600	0.2813	4,600	0.0030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444,536	99.7052	438,900	0.2815	20,600	0.0133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93,736	99.6726	455,700	0.2922	54,600	0.0352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437,936	99.7010	443,500	0.2844	22,600	0.0146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31,736	99.6329	515,700	0.3307	56,600	0.0364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442,536	99.7039	454,900	0.2917	6,600	0.004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97,266	99.4812	469,200	0.5129	5,300	0.0059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425,136	99.6928	462,500	0.2966	16,400	0.010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08,736	99.6207	522,500	0.3351	68,700	0.044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04,370	99.6312	503,500	0.3230	71,300	0.04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80,666	60.4714	455,700	35.2991	54,600	4.2295
4	关于2026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24,866	63.8952	443,500	34.3541	22,600	1.7507
5	关于2026年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718,666	55.6688	515,700	39.9468	56,600	4.3844
6	关于2026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议案	829,466	64.2515	454,900	35.2371	6,600	0.5114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6,466	63.2445	469,200	36.3448	5,300	0.4107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12,066	62.9037	462,500	35.8258	16,400	1.27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皆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7关联股东山东昌隆泰世科技有限公司、金跃跃回避表决，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斌、张婉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6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275,840,743.20元（含税）调整为275,837,581.80元（含税）。

● 调整原因：1）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由1,247,578股变为1,247,778股；2）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计划中个人考评等级原因，公司拟回购注销4,590股，致使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

● 因上述原因，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由417,940,520股调整为417,935,730股。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调整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一、调整前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419,188,0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47,578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417,940,520股，以此初步测算本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75,840,743.2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9.41%，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说明具体变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本次调整利润分配总额的说明

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由1,247,578股变动为1,247,778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考评等级为B，其当期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10%，即4,590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已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股份但不参与分配之条件。

依据上述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与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417,935,730股，以此初步测算本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75,837,581.8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9.41%，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3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9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6日

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6日，“润达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润达转债”转化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6号文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5,500,000张（5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85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润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88”。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润达转债”将于2026年6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11日为“润达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6日），“润达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润达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润达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12.97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润达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润达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6月17日。

五、兑付办法

“润达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润达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6月12日起，“润达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6月17日起，“润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96,644,122	40.77
2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3,110,000	0.9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35,569	0.62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86,285	0.39
6	中基兰德（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459,203	0.37
7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	5,315,164	0.36
8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1,300	0.34
9	新华养老通海稳进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9,999	0.33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0.31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比例（%）
1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96,644,122	40.77
2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3,110,000	0.9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35,569	0.62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86,285	0.39
6	中基兰德（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459,203	0.37
7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	5,315,164	0.36
8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1,300	0.34
9	新华养老通海稳进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9,999	0.33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0.31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6-037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2,701,0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08,040.5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36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2.3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25日

● 回售期内“江山欧派”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2.3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江山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江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江山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5%。计算天数为337天（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6年5月14日），利息为100×2.5%×337/365≈2.3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2.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江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5”，转债简称为“江山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

（四）回售价格

102.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江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5月2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江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江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江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2.3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